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457.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7,655.32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6,785,79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5,510,721.37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88%。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5,864,652.54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5,864,652.5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77%。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